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權

綜覽

董事會謹此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創越時裝同意，在條件的規限下向賣方收購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4,292,768元(約相等於169.2百萬港元)。總代價以資產淨值、估計物業價值及若干調整(於下文詳述)為基準，並經賣方及創越時裝公平協商後釐定。

完成後，浙江華鼎集團將成本公司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售股章程所披露浙江華鼎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i)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是以資產淨值及估計物業價值及若干調整(於下文詳述)為基準；及(ii)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無償使用所有該等物業，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予寄發的股東通函中提供意見。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支，因此，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產生變動。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丁幸兒先生目前持有浙江華鼎集團總股權的82%，彼為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兄，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完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 Longerview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通函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條件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條件買賣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

創越時裝（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浙江華鼎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的92%

代價： 人民幣174,292,768元（約相等於169.2百萬港元），以(1)資產淨值人民幣19,611,694元（約相等於19.0百萬港元）；(2)估計物業價值人民幣168,200,000元（約相等於163.3百萬港元）；及(3)就退稅及遞延稅項及未記錄開支（淨結餘為人民幣1,636,967元（約相等於1.59百萬港元））作若干調整的總和的92%為基準計算

完成日期： 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創越時裝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b)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
- (c) 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賣方及創越時裝可不時協定的其他條件

賣方及創越時裝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第(c)項除外)

付款方法： 創越時裝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全數總代價人民幣174,292,768元(約相等於169.2百萬港元)(按賣方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支付)

賣方的陳述及承諾：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就股權的所有權向創越時裝作出慣常陳述及承諾，浙江華鼎集團的資產及該等物業概無任何第三方申索及索求。

自重組完成後，浙江華鼎集團除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租金及持有若干長期投資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賣方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浙江華鼎集團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間不會涉及任何業務，及浙江華鼎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已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轉交創越時裝。

賣方以創越時裝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稅務彌償保證及應收款項彌償保證，倘浙江華鼎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未能收取該等款項，則賣方將就此作出彌償。

創越時裝已就簽署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正式授權向賣方作出慣常陳述。

規管法律： 有條件買賣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浙江華鼎集團的股權持有量載列於下表：

浙江華鼎集團股權持有人名稱	緊接完成日期前所持股權百分比	緊隨完成日期後所持股權百分比
丁幸兒	82%	2%
傅小波(附註)	6%	3%
葉愛民(附註)	6%	3%
金曉英(附註)	6%	—
創越時裝	—	92%
總計	100%	100%

附註：傅小波先生、葉愛民先生及金曉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集團紡織及製衣業務的高級管理層，有關資料已於售股章程中披露。

丁幸兒先生目前持有浙江華鼎集團總股權的82%，彼為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兄。因此，丁幸兒先生及浙江華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完成後，浙江華鼎集團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浙江華鼎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浙江華鼎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浙江華鼎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租賃部分該等物業而訂立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預計將會終止。本集團將無償使用所有該等物業。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與浙江華鼎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的每年上限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約相等於13.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支付的金額6.7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浙江華鼎集團及本集團成員簽訂的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及賓館之用。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452,045元(約相等於3.35百萬港元)作為使用該等物業的租金。根據相關的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年租人民幣13.94百萬元(約相等於13.41百萬港元)。

隨著中國浙江省工業用地需求日益增加，董事預期未來中國浙江省的土地價格將持續上升。於現有相關租賃協議條款到期後，該等物業的租金亦將因此上升。董事因此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毋須繼續每年支付龐大的租金。該等物業主要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及賓館。

董事確認，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將以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源撥支。因此，董事進一步確認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不受影響。

完成後，浙江華鼎集團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由創越時裝委派。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浙江華鼎集團的所有股權，原因是浙江華鼎集團的若干現有股權持有人欲保留其各自所持有的少部分股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在毋須修訂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能達致對該等物業的實際控制。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浙江華鼎集團亦擁有該等物業的妥善業權。

就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予寄發的股東通函中提供意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丁幸兒先生目前持有浙江華鼎集團總股權的82%，彼為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兄，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完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 Longerview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通函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條件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浙江華鼎集團的一般資料

浙江華鼎集團之前為中國的經營實體之一，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於重組完成後，除該等物業及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浙江華鼎集團的業務連同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接管。其後，浙江華鼎集團除持有該等物業及若干資產(如長期投資及現金結存)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

估計物業價值為人民幣168,200,000元(約相等於163.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611,694元(約相等於19.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浙江華鼎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根據其各自賬面淨值計算的該等物業)分別約人民幣138,861,691元及人民幣129,170,369元(分別約相等於134.8百萬港元及125.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獨立但互有關連的部分：(i)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及(ii)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主板上市。

本公佈所採用的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估計物業價值」	指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確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人民幣168,200,000元(約相等於163.3百萬港元)，估值報告的全文將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創越時裝」	指	創越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創越時裝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丁雄尔先生、Firmsuccess Limited、In Holdings Limited、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ongerview；
「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將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通函一併寄發；
「股權」	指	浙江華鼎集團註冊資本的92%，目前由賣方擁有，為收購事項的標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Longerview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erview」	指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2.15%；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乃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及獨立經營；
「資產淨值」	指	浙江華鼎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人民幣19,611,694元(約相等於19.0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該等物業於同日的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的總部大樓及工業大樓三座；位於華鼎工業園旁的員工宿舍、高級員工宿舍、賓館及多座配套樓房及設施，連同上述建築物所在的土地及一幅面積約為8,45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A及D室的辦公室；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股份發售發行的售股章程；
「重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的股份發售，為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一部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丁幸兒生生、葉愛民先生、金曉英女士及傅小波先生，為浙江華鼎集團股權持有人；
「浙江華鼎集團」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為港元(視情況而定)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必定能夠兌換成為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張定賢先生及黃善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